(上接B034版)

特点，在目标久期管理的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1）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2）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特性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对可转换债券的分析过程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主要用途包括：支付潜在赎回金额、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类费用的需求、支付交易费用、应对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等行为。为有效控制现金留存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现金头寸管理手段。具体采用手段包括：

（1）合理控制现金头寸：根据对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留的预判，结合标的指数走势和成份股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的持有比例；

（2）提升现金头寸收益：在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权益化的方式降低现金拖累的影响。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投资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于2007年12月17日正式发布中证全债指数（简称“中证全债”）。该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人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金融债债、企业债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对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8,254,880.00	93.46
	其中：债券	98,254,880.00	93.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9,612.96	3.79
7	其他资产	2,891,931.68	2.75
8	合计	105,126,424.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7,200.00	5.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4,267,680.00	133.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4,267,680.00	133.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8,254,880.00	138.7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1302	200,000	21,180,000.00	29.92
2	140201	14国开01	200,000	20,524,000.00	28.99
3	140221	14国开21	200,000	20,520,000.00	28.99
4	018003	国开1401	111,960	12,091,680.00	17.08
5	140350	14进出50	100,000	10,207,000.00	14.4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7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0,405.83
5	应收申购款	559,647.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91,931.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2年11月27日）至2014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7–2012.12.31	0.50%	0.04%	0.22%	0.03%	0.28%	0.01%
2013.1.1–2013.6.30	2.59%	0.17%	2.42%	0.08%	0.17%	0.09%
2013.7.1–2013.12.31	–2.62%	0.14%	–3.41%	0.11%	0.79%	0.03%
2014.1.1–2014.6.30	4.98%	0.20%	5.68%	0.07%	–0.70%	0.13%
2014.7.1–2014.9.30	5.88%	0.23%	1.56%	0.06%	4.3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0%	0.18%	6.42%	0.08%	5.18%	0.10%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7–2012.12.31	0.50%	0.04%	0.22%	0.03%	0.28%	0.01%
2013.1.1–2013.6.30	2.29%	0.17%	2.42%	0.08%	–0.13%	0.09%
2013.7.1–2013.12.31	–2.92%	0.14%	–3.41%	0.11%	0.49%	0.03%
2014.1.1–2014.6.30	4.91%	0.21%	5.68%	0.07%	–0.77%	0.14%
2014.7.1–2014.9.30	5.64%	0.23%	1.56%	0.06%	4.0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0%	0.18%	6.42%	0.08%	4.18%	0.1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二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本条第1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影响持有人现有权益以及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安排”中“（八）基金的认购”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申购、赎回的费率”与“（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公告：

1、2014年7月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2、2014年7月11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4年7月18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6、2014年7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2014年8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8、2014年8月22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2014年8月26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2014年10月25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2年10月16日公布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8、“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内容；

10、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1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大成产业，证券代码：16091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67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9，场内简称：大成产业）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15年1月9日起开始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月9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01月12日起张家港农商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95）、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000724）、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000725）、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000726）。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张家港农商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于201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2012年11月12日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华电视”或“甲方”）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告暨复牌公告》。由于原合同到期，经过协商，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新华电视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华电视”或“丙方”）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履行情况如下：乙方获得甲方下达的第一批订单总金额预计为1,225.00万元，包括户外LED显示屏价款1,125.00万元和一套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价款100.00万元，乙方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第一批订单的预付款367.50万元。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的调试安装已完成，并通过使用验收。LED显示屏体的制造安装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一块LED显示屏体已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LED显示屏体待收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予以安装。

目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已到期，经过协商，公司于2015年1月7日与中国新华电视及前海新华电视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一）鉴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履行缓慢，采购方中国新华电视根据其经营计划制定采购方案下达订单，在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获得采购订单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协议二为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经济、法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三）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四）如果实际所下订单金额巨大，将对公司的产能、资金周转、内部管理、员工招聘和培训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CNC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开曼群岛

主　　席：张浩

法定股本：500,000,000元港币

主要业务：水务工程服务，电视播放业务及大型户外显示屏广告业务。

2、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陈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中国新华电视（股票代码：8356）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前海新华电视为中国新华电视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新华电视及前海新华电视两家公司与奥拓电子均无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同意将原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甲方、乙方及丙方均应严格遵守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全部约定。

补充协议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每块显示屏面积以现场设计安装确定的尺寸为准，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获得采购订单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定其总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律师专项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真实；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法资格；《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充协议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64,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为刘全恕，申请解除股份为本次重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刘全恕发行的87,819,093股股份的3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号文件）核准，盛屯矿业本次重组合计发行159,707,782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888,689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向刘全恕发行87,819,093股股份，40%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293,791,140股，201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公司总股本为453,498,92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145,322,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598,820,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转增后，本次刘全恕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153,683,412股的30%，即65,864,31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刘全恕的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盛屯矿业已发行股票的意向，亦无收购盛屯矿业意图；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盛屯矿业的控股地位。如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人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情况：经核查，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至目前，刘全恕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股东刘全恕就本次重组做出的其他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股东刘全恕作出的其他承诺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2012年5月13日，公司与刘全恕、盛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如果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而得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补偿。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